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23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信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信凱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列記載之「辯稱」之前補充「於偵訊時」、第7列記載之「監視器」之後補充「暨行車紀錄器畫面」，及理由部分補充如下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理由補充：被告王信凱固於警詢、偵查中坦承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騎乘告訴人谷曉鳴承租之UBIKE腳踏車1輛離去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只是借騎一下，會還回去，我有吃精神科的藥所以有時腦袋會一片空白云云。然倘若被告係要暫時借用，衡情理應留下自身聯絡資訊才是，且本件腳踏車為共享單車，如欲使用需依照一定程序付費承租，而依被告自陳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偵卷第11頁），其對於UBIKE腳踏車需付費才能承租使用，應無不知之理，再參以本案係值勤員警於案發當日16時10分在桃園市八德區廣興路980巷口前見被告騎乘前開腳踏車於馬路上，而攔查被告始查獲本案，有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照片（偵卷第41頁）可佐。足徵被告並非暫時借用，而係以所有權人自居而使用該腳踏車，其主觀上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竊盜故意，至為明確；又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是否確實有服用其所稱之精神科藥物，未見其舉證以實其說，所

01 辯已屬有疑，且從被告尚能取走前開腳踏車，並騎乘該腳踏
02 車於馬路上，為警查獲之後，於案發當日製作警詢筆錄時，
03 均能針對員警提問之問題，一一予以回答，有被告之警詢筆
04 錄可稽（偵卷第11-14頁），足見被告行竊之際，精神狀態
05 並無異於常人之處，其對於自身行為之意義，具有相當之認
06 識與支配能力，並無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
07 行為之能力，或該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而無刑法第19條
08 規定之適用。是被告前開所辯，均屬事後卸責之詞，無足採
09 信。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王信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
13 物，徒手竊取告訴人承租之UBIKE腳踏車1輛之犯罪手段、所
14 生損害，暨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中
15 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以及領有中度
16 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
20 品，業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領據保管單在卷可佐
21 （偵卷第33頁），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吳秋慧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196號

11 被 告 王信凱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巷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王信凱於民國113年6月10日下午3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
18 ○區○○路000號前，見谷曉鳴承租並停放在該處之UBIKE微
19 笑單車（編號H06596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
20 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單車，得手後供己代步之用。嗣經
21 谷曉鳴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22 二、案經谷曉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訊據被告王信凱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只是借騎
25 一下，會還回去等語，嗣又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改稱：我有
26 騎走別人的腳踏車，因為我有吃精神科的藥，所以有時腦袋
27 會一片空白，我不是故意的等語。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
28 據告訴人谷曉鳴於警詢時指述歷歷，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9 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30 份、現場及監視器擷取照片共8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
31 已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
02 之單車，已由告訴人領回，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03 不聲請宣告沒收。又被告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有中華民國
04 身心障礙證明1紙在卷可佐，請量處適當之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9 檢察官 劉 玉 書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林 敬 展

1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